《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43C. 送達第43A或43B條所指通知的時限

- (1) 除獲得法院許可外 ——
  - (a) 自受託人首次知悉有關財產已由破產人取得或已轉予該破產人之日開始起的42天的期間終結後,不得根據第43A條送達通知;
  - (b) 自受託人首次知悉有關財產之日開始起的42天的期間終結後,不得根據第43B條 送達通知。
- (2) 就本條而言 ——
  - (a) 受託人獲悉的任何事宜,須當作在相同時間已為以受託人身分作為其繼承者的人 所獲悉;及
  - (b) 在受託人成為受託人之前所獲悉的並非(a)段所指的任何事宜,須當作是他在其委任生效時方獲悉的,如受託人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則須當作是他在成為受託人時方獲悉的。

(由1996年第76號第31條增補。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